政府機關(構)編印地圖作業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地圖編印作業應包含下列程序:

- 一、擬訂製圖計畫。
- 二、資料蒐集及分析。
- 三、編纂。
- 四、調繪。
- 五、審查。
- 六、印製。

第三條 地圖應包含下列資料:

- 一、圖名。
- 二、圖廓:四隅應註記坐標。
- 三、比例尺:採文字、分數或比例方式表示,並應輔以圖示方式標註之。
- 四、方位指示。
- 五、圖例表。
- 六、說明欄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第三條第六款說明欄應記載之事項如下:

- 一、參考系統。
- 二、投影方式。
- 三、資料來源及時間。
- 四、發行者。
- 五、發行日期。
- 六、其他經地圖編印機關(構)認定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地圖文字以中文表示者,採由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之。但 為呈現地圖空間資訊之必要,得依一般標註慣例為之。
- 第六條 地圖使用之度量衡單位,採公制單位。但為符合國際通用 慣例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地圖之圖幅整飾、註記及圖式等標準圖式規格,依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地圖標準圖式規格表為之。
- 第八條 地圖有繪製各級行政區域界線者,其有重複部分,應繪製上級行政區域界線。

前項行政區域界線有爭議者,以未定界之圖式標示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